

镇坪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镇考办发〔2021〕10号

镇坪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涉关中省市驻镇各单位：

《镇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考核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镇坪县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服务全过程，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行政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镇坪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 (一) 各镇人民政府；
- (二)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 (三) 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二、考核内容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围绕组织领导和基础建设情况，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结果公开、服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扩大政务参与、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情况等方面内容考核。其他内容依据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微调。

三、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以完成市政府下达政务公开目标任务月进度情况为依据，包含信息公开数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服务一体化平

台运行情况、公共服务事项上网办理比例、市/县长信箱办理情况，负责栏目更新情况、上传信息差错率等内容，每季一通报，按月计入年度分值。年度考核由县考核办统一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现场考核、查阅资料、开展社会评价等方式进行，结合月度得分一并计算。

四、计分办法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倒扣分制，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将最终得分折算为考核分值，根据分值确定考核等次，按考核等次进行扣分。

五、考核结果及责任追究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和百分制计分标准对各镇、县政府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一般（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格次。对考核结果公示后，按最终评定考核等次进行评分：对优秀等次进行通报表扬，良好及以上等次不扣分，一般等次扣除目标分值的40%，不合格等次扣除目标分值的100%。

直接扣分项：凡在安康市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评定中认为较差的，直接扣减年度目标分1分；凡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定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直接扣减年度目标分1.5分；凡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减单位目标分

2分、1分、0.5分、0.25分，扣完为止。

六、结果运用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折算后计入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扣分项。

附件：2021年各镇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附件

2021 年各镇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考评方式	备注
政务公开（100分）	基础信息公开（15分）	机构职责	及时公开本单位领导信息、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内设机构、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采样	
	工作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15分）		建立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5分），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制（5分），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和1名以上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工作（5分）。	查看资料	
组织协调和制度建设（25分）	建立信息公 开审查机制 (5分)		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	查看资料	
	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5分）		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采样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运行（20分）	政务“两微一端”		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运营规范、内容及时更新；所公开信息必须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准确，无错别字、错链，无反动、色情、不当言论等；提供互动交流功能。（无“两微一端”不得分，未提供互动交流功能扣5分，其它问题出现一次扣1分）。	“两微一端”采样	
	公开内容时效性（40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发现1次扣除1分，扣完为止）。	政府网站采样	